

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09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4 月至 10 月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以及於 2009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由康文署撥款於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於南區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讀者意見簡報。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浪灣泳灘海沙流失的改善措施的匯報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簡介是項工程的背景、設計及施工安排建議。署方表示，實施泳灘復修工程及改善措施目的是為緩減海沙流失、穩固受颱風影響的斜坡，藉以保護現時在斜坡上生長的樹木及重鋪通往西面瞭望台一帶的灘面，從而改善泳灘的整體環境。

7. 委員會支持落實有關工程，希望工程完成後能有效地改善現時大浪灣泳灘海沙流失的情況，並建議擬建護岸牆的設計需配合周邊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並建議維持現時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

9. 有委員查詢自禁煙措施實施以來康文署檢控違例者的情況及有關的檢控數字。康文署代表表示自 2007 年 1 月至今共有 21 宗檢控，而該署的場地人員會對違例人士先作出勸喻，一般均獲接納，如有需要，該署會索取違例者的個人資料以轉交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提出檢控。

10. 委員會同意繼續維持現時區內公眾遊樂場內指定「吸煙區」數目，並備悉部分場地類別的修正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概況和設施管理的事務。署方並向委員報告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於南區內進行的綠化工程以及於該期間移除樹木的情況。

12. 有委員提出對康文署轄下泳池的救生設備的關注，並詢問署方會否為泳池增設自動心臟復甦機；此外，有委員亦關注康文署的綠化工程會

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重疊，以及署方在保養樹木及移除病樹方面的工作成效。署方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水上活動組正就增設自動心臟復甦機進行協調工作，署方會於有進一步進展時向各委員匯報。至於綠化工程方面，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就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項目保持聯繫，因此康文署的綠化工程不會與總綱圖內的有所重疊；此外署方已加強檢查樹木，並密切注意樹木的健康狀況。

1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新增休憩場地「觀海徑休憩處」(Kwun Hoi Path Sitting-out Area) 的命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 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提交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康文署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舉辦 433 項體育活動，預算經費約為 1,627,873 元。由於區議會今年會舉辦多項大型活動，需要節約開支，因此康文署只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427,873 元，另外會調撥第一及第二季活動經費的盈餘，以補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舉辦活動的支出。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1,427,873 元予康文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四項的擬議工程項目：

(a) 加設指示牌工程

- (i) 於香港仔大道近業漁大廈巴士站旁加設「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的行人指示牌；
- (ii) 加大現已設於華貴商場入口近的士站的行人指示牌；
- (iii) 於華富／華貴升降機塔地下對開加設往「華貴社區會堂」、「華貴社區中心」及「華貴社區中心會議室／活動室」的行人指

示牌；

(iv) 於海怡社區中心入口加設「海怡社區中心」標示牌；及

(v) 於鴨脷洲邨通往鴨脷洲大街附近加設兩個「鴨脷洲大街」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行人指示牌；

(b) 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 — 美化改善工程；

(c) 深灣碼頭徑 — 路面改善工程；以及

(d) 於赤柱海濱長廊加設爬梯工程。

17. 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建議將『於香港仔海傍道西行近觀海徑加設「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方向指示牌予駕駛者』的擬議工程項目交由運輸署研究。運輸署已回覆指該工程擬建的指示牌類別並不屬於運輸署的範疇，但他們原則上不反對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1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6 段及 17 段共五項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並備悉有關工程代理人的安排。就上文第 16 段(d)「於赤柱海濱長廊加設爬梯工程」，有委員對擬建爬梯的設計表示關注，希望有關的設計既能防止一般遊人進入亦不會妨礙拯救工作，並建議署方就爬梯的設計及物料徵詢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意見。

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9.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六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a) 於珍寶閣停車場側加設行人指示牌（57,000 元）；

(b) 黃竹坑新圍村改善通道工程（45,000 元）；

(c) 於赤柱東頭灣道加設座椅（68,000 元）；

(d) 黃竹坑新圍村路面及休憩處改善工程（1,800,000 元）；

(e) 於薄扶林一帶行人小徑加設指示牌（100,000 元）；以及

(f) 利東社區會堂地下的空置樓面改善工程（350,000 元）。

20. 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提交兩項小型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重置於石澳村 730 號的圍欄（12,915 元）；及
- (b) 維修石澳村 556 號對開的渠蓋（46,000 元）。

2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提交下列九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鴨脷洲海濱長廊更換座椅工程（150,000 元）；
- (b) 鴨脷洲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80,000 元）；
- (c) 區內接近路邊園景地帶及舉辦東亞運動會節目場地-園景改善工程（300,000 元）；
- (d) 鴨脷洲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24,000 元）；
- (e) 春坎角公園設施改善工程（480,000 元）；
- (f) 石澳村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120,000 元）；
- (g) 石澳泳灘休憩處設施改善工程（30,000 元）；
- (h) 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2,500,000 元，另每年經常性開支 190,000 元）；以及
- (i) 赤柱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450,000 元）。

22. 此外，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提交五項小型緊急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 加設四個 13A 插座（12,000 元）；
- (b) 鴨脷洲體育館三樓男更衣室 - 加設兩個防水插座（6,000 元）；
- (c) 深水灣泳灘傷殘人士洗手間 - 加設一張櫈（4,200 元）；
- (d) 淺水灣泳灘小食亭 - 加設水龍頭及排水管（14,000 元）；以及
- (e) 黃竹坑體育館 - 更換飲水機（37,000 元）。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上文第 19 段(a)至(f)、第 20 段(a)至(b)、第 21 段(a)至(h)、以及第 22 段(a)至(e)的工程項目。至於上文第

21 段(i)項有關「赤柱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委員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因此決定現階段暫不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情況)

24.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其他事項

25. 民政事務總署近日接獲團體建議，如非區內地方團體租用區內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活動，而該項活動的目標參與者逾八成為區內市民時，應獲得與區內地方團體在租用區內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同等優次考慮。委員會支持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維持只給予南區地方團體在租用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時獲優先考慮。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